

Sarah (5/11)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聯絡人：聶淑芬
聯絡電話：33662388 轉 410
電子郵件：nief@ntu.edu.tw
傳 真：23634383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098001828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擬：一、景送各系所
二、呈閱後存查
機械系 張所銘 12 職 思婷 0511 1000
Email 系教授 黃慧婉

主旨：教育部 98 年 4 月 27 日台文字第 0980068013 號函示，自本(98)年度起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至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出席由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，不予補助；由國際組織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，則予以補助；出席由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於前述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，亦不予補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前揭教育部函影本供參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
副本：教務處研教組(含附件)

校 長 **李 嗣 濤** 出 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98 年 5 月 11 日
校文機字第 134 號

98 年 5 月 8 日
受文 1951 號